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阿坝州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阿坝州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主要开展救灾、救助、救护及三献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

进一步加强全州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演练工作，逐步建立一支实战化的州级救援队伍，加强全州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大备灾仓库及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力度，畅通信息传输渠道.提升灾情收集上报能力，积极探索和加强人道资源动员，拓宽募捐筹资渠道，认真实施好“博爱送万家”，“关爱进社区”，“大病救助”等各类救助项目，继续实施好“彩票公益金”项目，关心关爱易受损人群，进一步做强应急救护培训，稳步推进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七进”工作，强化培训质量管控，提升救护培训覆盖面，完善项目管理大数据，更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作用，运用新技术，搭建新平台，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继续做好红十字宣传，精心策划“5.8”博爱周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公益品牌推介及业务工作的宣传，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管理，进一步加

强红十字会员及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管理教育培训力度，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其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积极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按照全面从严从实管党治党要求，围绕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抓好思想教育和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不断强化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办事程序，抓牢廉洁自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红十字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2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1 万元。阿坝州红十字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73.2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8.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金额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473.24 万元，其中：上

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47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24 万元，占 71.05%；项目支出 137 万元，占 2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3.2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8.1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2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3.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58.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 0 万元，占 0%；教育支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3

万元，占 92.83%；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支出 19.61 万元，占 4.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5 年预算数为 26.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5 年预算 13.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红十字事业（16）行政运行（01）2025 年预算数为 262.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红十字事业（1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5 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项目活动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5 年预算数为 11.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5 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

(01) 2025 年预算数为 19.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36 万元，地方出台津贴补贴 46.6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6.15 万元，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8.36 万元，公务员规范津贴补 38.14 万元，奖金 4.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4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61 万元，公用经费 4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 万元，水费 0.32 万元，邮电费 4.7 万元，取暖费 0.43 万元，差旅费 9.58 万元，维修（护）费 0.29 万元，培训费 2.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福利费 9.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6.6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2 万元。

(一)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

经费无变化；

（二）2025年公务接待经费0.73万元，较2024年预算经费0.72万元增加0.02万元；

（三）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2万元，较2024年预算经费增加0.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24年预算经费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红十字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阿坝州红十字会有政府采购预算，专用设备类采购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包括：台式计算机1台0.5万元，便携式计算机2台1.4万元，空调机4台2.4万元，保密柜2组0.4万元、黑白打印机2台0.3万元。备灾应急中心维护升级22万元，应急救援设备0.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占有固定资产337.61万元，共有车辆5辆，其中：编制车辆3辆；捐赠车辆2辆（待报废）。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阿坝州红十字会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3.24万元。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